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6號

原告 敦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寶貴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陳興蓉律師

被告 楊鈞翔(即楊玉大之承受訴訟人)

楊順凱(即楊玉大之承受訴訟人)

楊寶貴(即楊玉大之承受訴訟人)

楊火旺(即楊玉大之承受訴訟人)

楊文堂(即楊玉大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楊鈞翔、楊順凱、楊寶貴、楊火旺、楊文堂為被告楊玉大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

01 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訴訟程
02 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
03 之原法院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7條
04 第3項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查本件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16日宣判，同年
06 月26日判決送達被告楊玉大，嗣楊玉大於115年4月3日死
07 亡，且其法定繼承人為楊鈞翔、楊順凱、楊寶貴、楊火旺、
08 楊文堂等共5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
09 表、本院民事查詢單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為憑。茲因繼
10 承人楊鈞翔、楊順凱、楊寶貴、楊火旺、楊文堂等5人迄未
11 聲明承受訴訟，因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聲
12 請命如主文所示之人，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周煒婷